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决 定 号	第 8476 号
决 定 日	2006 年 6 月 2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带乳头窝的胸罩
国际分类号	A41C 3/12
无效请求人	张果庄
专 利 权 人	孔志雄
申 请 号	200420046783.9
申 请 日	2004 年 6 月 4 日
授权公告日	2005 年 6 月 8 日
合议组组长	石 清
主 审 员	张宏伟
参 审 员	李玲玲
法 律 依 据	中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决 定 要 点:	<p>说明书中出现未明确其含义的非中文技术名词时，如果该技术名词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则其并不能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p> <p>对于实用新型来说，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其区别在于材料不同，而材料的不同并未带来产品在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上发生变化，即使由于材料不同使得包括材料特征在内的该技术方案的效果优于或不同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该材料特征在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审查中仍然不予考虑。</p>

一. 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5 年 6 月 8 日授权公告的专利号为 200420046783.9，名称为“带乳头窝的胸罩”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

是2004年6月4日，专利权人是孔志雄（下称被请求人）。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在胸罩的罩杯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在胸罩的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胸罩是由发泡PU罩杯、布层和扣带组成，在发泡PU罩杯外有布层，在发泡PU罩杯内有布层，在胸罩的发泡PU罩杯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

4、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胸罩是由发泡PU罩杯、布层和压敏胶层组成，在发泡PU罩杯上有布层，在发泡PU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在胸罩的发泡PU罩杯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

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胸罩是由有机硅凝胶、弹性PU膜组成，有机硅凝胶以弹性PU膜包裹，在胸罩的内壁上设置有一个凹窝，凹窝对应着乳头的位置。

6、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带乳头窝的胸罩，其特征是在胸罩的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

针对上述专利权，张果庄（下称请求人）于2005年10月17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3—6中使用英文“PU”，但未给出其确切的中文含义，而“PU”可能存在多种解释，因此，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和权利要求3—6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6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3款关于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与此同时，请求人提交了如下四份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1（下称证据1）：专利号为95221346.X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1996年11月27日；

附件2（下称证据2）：专利号为03202155.0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月14日；

附件3（下称证据3）：专利号为03220175.3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月7日；

附件4(下称证据4):专利号为02285717.6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1月21日;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于2005年11月25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随同受理通知书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据1-4的副本转寄给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针对上述无效请求于2006年1月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被请求人认为:本专利的权利要求3-6中所保护的胸罩采用发泡PU罩杯、弹性PU膜和有机硅凝胶无毒材料,具有不伤害皮肤的效果,而证据1、2、3、4所使用的材料分别是泡沫塑料、海绵(且分上下两半结构形式)、泡沫塑料、泡沫材料,这些均为泛指的泡沫材料,其中有毒的品种根本不适合做内衣,不能达到本专利的发明目的;权利要求2、4、6中的压敏胶并未在罩杯内壁上的凹窝上涂覆,使得乳头所在位置具有透气功能,并能解决乳腺眼堵塞,而证据4则是在罩杯内壁上全部涂覆压敏胶,权利要求2、4、6的结构完全不同于证据4所表述的结构,其不具有本专利中压敏胶层所达到的效果。因此,权利要求2、4、6中的压敏胶层的效果与证据4中的压敏胶层的效果之间的差别体现了权利要求2、4、6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合议组于2006年3月13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拟定于2006年5月11日进行口头审理,并随口头审理通知书将被请求人于2006年1月6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寄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及被请求人均出席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的无效理由为: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3-6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3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5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2、4、6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和证据4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4的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当庭告知被请求人应在口审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证明“PU”为本领域公知材料的证据。

被请求人于2006年5月1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证明“PU”为本领域公知材料的如下附件作为证据(下称反证1):骆光林编写的印刷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包装专业教材,其名称为《包装材料》,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复印件共3

页，分别为封页、内容提要页、第 79 页的复印页。被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PU 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聚氨脂的统称，是通用的技术名称，“PU”一词在塑料橡胶及发泡制造业中被人所熟知就象家电业中人们对 TV 的了解。

请求人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到专利复审委员会亲取该意见陈述书及所附证据材料，同时表示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及被请求人的陈述意见没有异议，不再作出意见陈述。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 决定的理由

1. 证据的认定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4是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的专利文件，且被请求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因此，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证据使用。

对于被请求人提交的反证1，请求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可以认可其真实性。

2. 关于说明书公开不充分及权利要求3—6不清楚

请求人认为说明书和权利要求3-6中均出现了英文缩写“PU”描述，而整个申请文件并未给出该英文缩写的全部英文内容和相关的解释说明，PU的含义有可能是多种而不是唯一的，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及权利要求3—6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所谓的“清楚”是指说明书的内容明确、用词准确。说明书中使用非中文技术名词时，应当用中文译文加以注释或者使用中文给予说明，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可以使用非中文形式表述。

对于“PU”一词是否表述清楚取决于其是否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由于被请求人提交的反证1第79页明确记载了“PU”是聚氨脂，其是带有基团的聚合物，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请求人对此也无异议。基于这样的基础，本专利说明书对其技术方案作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能够实现的，因此，本专利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方案。其中，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其所用词的词义来理解。

基于上述关于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评述，已明确“PU”一词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名词，在本专利中其含义明确并且唯一。因此，包含“PU”一词描述的权利要求3-6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

3. 关于新颖性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1、3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不具有新颖性。

1) 关于权利要求1的新颖性

证据1（参见说明书全文及附图1-4）公开了一种具有乳头窝的胸罩，该胸罩包括左右两个相同的乳房罩1（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罩杯），在乳房罩1的内表面的中央位置分别具有一个圆形的乳头窝5（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凹窝），其大小与人体乳头大小相适应，可见，证据1中的乳头窝5也是对应着乳头的位置，证据1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并且二者均是对胸罩的改进，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了相同的技术问题，取得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2) 关于权利要求3的新颖性

证据1中对应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罩杯的部件是乳房罩1，其由一种外凸内凹的碗状体6构成，该碗状体采用富有弹性的具有一定厚度的塑料泡沫制成。

证据2（参见说明书全文及附图2-3）公开了一种定型胸罩，该胸罩包含有两相连接的罩杯10，罩杯10各是由一内层布料11、外层布料12及一被夹覆在该内、外层布料11、12间的衬体13所构成，该内层布料11对应一女体乳房的乳头41处呈凹陷状（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凹窝），并使乳头41恰位于该内层布料11凹陷处而不受挤压。

证据3（参见说明书全文及附图1）公开了一种保健胸罩，该胸罩包括一个由外及里、由厚到薄的填充层1（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罩杯），该填充层内填充有柔软的海绵层及软塑料泡沫，也可以充入气体和液体。在乳头4周围处的填充层1最厚，在填充层1最厚处的中部，有一个稍大于乳头4的凹陷的盲孔2（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凹窝），乳头4可以宽松地深入盲孔2中。

可见，权利要求3中罩杯采用发泡PU材料的特征在证据1-3中均未被公开。因此，权利要求3相对于证据1或证据2或证据3均具有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4. 关于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1、3、5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2、4、6相对于证据1—3中的任意一篇和证据4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

1) 关于权利要求2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2与证据1相比区别在于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

证据4（参见说明书第1页第4行至第8页第5行，附图1—3b）公开了一种无背无带式乳罩，其包含有一对乳罩罩杯12，各罩杯有一朝向使用者皮肤的内表面，该内表面具有一置于其上的压敏胶黏剂层供乳罩罩杯黏合于使用者的皮肤上。可见，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4所公开，并且其在本专利和证据4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通过压敏胶与皮肤的粘贴力，使胸罩不用扣带就可以贴附在乳房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1公开的具有乳头窝的胸罩基础上，结合证据4给出的在胸罩罩杯内表面涂上一层压敏胶黏剂层的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权利要求2中的技术方案，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当权利要求2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有新颖性时，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4的结合也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被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从权利要求2的文字叙述及图4中可见压敏胶并未在罩杯内凹窝的内表面涂覆，使得乳头所在位置具有透气功能，并能解决乳腺眼堵塞。

合议组认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以权利要求的记载内容为准，上述技术特征并未如被请求人所述的在权利要求2中有明确的文字记载，体现这样的结构特点，这只是被请求人的一种设想。因此，对被请求人的该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

2) 关于权利要求3的创造性

证据1中的胸罩包括乳房罩1和左右相同的肩带2及胸带3、背扣4（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扣带），其中，乳房罩1由一种外凸内凹的碗状体6构成，该碗状体采用富有弹性的具有一定厚度的塑料泡沫制成，在碗状体6的外凸面上具有布面7（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PU罩杯外的布层），在碗状体6的内凹面上具有衬里8（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PU罩杯内的布层），在乳房罩1的内表面的中央位置分别具有一个圆形的乳头窝5（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3中的凹窝），其大小与人体乳头大小相适应。可见，权利要求3中只有罩杯采用发泡PU材料的特征未被证据1公开，但PU是聚氨脂的统称，是泡沫塑料的一种类别，并

且这种材料的替换并未给本实用新型专利带来形状、结构或者其结合上发生变化，仅仅是单纯的材料替换，而材料特征在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审查中不予考虑，即使本专利具有如被请求人所述的采用上述材料产生了所述的有益效果，该材料特征在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审查中仍然不予考虑，无助于权利要求3创造性的确立。因此，当权利要求3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有新颖性时，权利要求3相对于证据1也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3) 关于权利要求4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相比，增加了在发泡PU罩杯内覆上一层压敏胶层的技术特征。证据4公开了一种无背无带式乳罩，其包含有一对乳罩罩杯12，各罩杯有一朝向使用者皮肤的内表面，该内表面具有一置于其上的压敏胶黏剂层供乳罩罩杯黏合于使用者的皮肤上。可见，权利要求4中所述增加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4所公开，并且其在本专利和证据4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通过压敏胶与皮肤的粘贴力，使胸罩不用扣带就可以贴附在乳房上。因此，参照上述对权利要求3创造性的评述理由，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1公开的具有乳头窝的胸罩基础上，结合证据4给出的在胸罩罩杯内表面涂上一层压敏胶黏剂层的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权利要求4中的技术方案，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当权利要求4所引用的权利要求2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4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时，权利要求4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4的结合也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4) 关于权利要求5的创造性

证据1中对应本专利罩杯的部件是乳房罩1，其由一种外凸内凹的碗状体6构成，该碗状体采用富有弹性的具有一定厚度的塑料泡沫制成，在碗状体6的外凸面上具有布面7，在碗状体6的内凹面上具有衬里8。权利要求5中是用弹性PU膜包裹有机硅凝胶形成罩杯，即是用弹性PU膜对证据1中的布层进行材料的替换，用有机硅凝胶对证据1中的塑料泡沫进行材料的替换，这种材料替换并未给本实用新型专利带来形状、结构或者其结合上发生变化，仅仅是单纯的材料替换，该材料特征在本专利的创造性审查中不予考虑，无助于权利要求5创造性的确立。因此，当权利要求5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有新颖性时，权利要求5相对于证据1也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5) 关于权利要求 6 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相同，可见评述权利要求 2 的理由，当权利要求 6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5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6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4 的结合也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鉴于请求人有关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新颖性、权利要求 2、4、6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4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3、5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成立，对于请求人提出的其它对权利要求新颖性、创造性的评价方式不再进行评述。

三. 决定

宣告专利号为 ZL200420046783.9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